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46/F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P 86/08/64(07) Pt.6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594 6727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47 5834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/PL/EA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鄧曾藹琪女士

鄧女士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

謝謝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來信，邀請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就強制實施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提交意見。

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強制實施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的建議。委員會支持強制實施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的建議。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法例的內容須清晰明確，並須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實施及監察有關強制計劃。委員會又建議將現有建築物納入規定，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能源效益。委員會亦建議有關當局考慮提供經濟誘因子樓宇發展商及業主，以達致較高的能源效益標準。

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秘書

(區子君  代行)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